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潘婷婷

000000000000000000

黃思樺

000000000000000000

吳志霖

張淑芳

洪千婷

范宏彬

盧皇志

郭弘益

郭翠薇

洪秀玫

施美惠

陳明玉

史詠方

鄭雅云

何岳璇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昱妏

謝宛吟

陳素梅

000000000000000000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張鈺琦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資方（即相對人）同意於115年8月24日前給付勞方（即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薪資、資遣費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成立在案，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第1、2項，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5年8月20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就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本院卷第29至67頁）為證，自堪信為真實。依該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欄所載，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於115年8月24日前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帳戶存摺影本、臺幣活存明細或存款交易明細等件（本院卷第69至151

頁）為憑。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聲請就兩造於115年8月20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聲請人	工資	資遣費	合計金額
1	潘婷婷	93,042	4,856	97,898
2	黃思樺	108,000	11,700	119,700
3	吳志霖	105,000	4,958	109,958
4	張淑芳	18,700	37,675	56,375
5	洪千婷	59,000	35,508	94,508
6	范宏彬	203,000	348,000	551,000
7	盧皇志	130,375	170,419	300,794
8	郭弘益	180,000	75,000	255,000
9	郭翠薇	61,794	123,588	185,382
10	洪秀玫	58,671	134,000	192,671
11	施美惠	129,000	258,000	387,000
12	陳明玉	148,000	211,311	359,311
13	張鈺琦	71,832	48,903	120,735
14	史詠方	210,000	315,000	525,000
15	鄭雅云	170,000	255,000	425,000

（續上頁）

16	何岳璇	17,248	4,516	21,764
17	林昱妏	100,000	44,514	144,514
18	謝宛吟	150,000	300,000	450,000
19	陳素梅	20,744	3,798	24,542